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1338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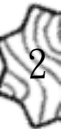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A29VHT)

主旨：為編列本局111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自即日起辦理該年度退休意願調查及登記，並請於本（110）年2月18日（星期四）前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報送，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0年1月17日北人給字第1000045696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111年退休意願調查表填報作業，請各機關學校（幼兒園）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後，點選「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連結進入，於本年2月18日（星期四）前，依案附操作說明填報，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
- 三、為配合本局預算編列，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確實以書面轉知符合退休資格人員（含借調、延長病假、留職停薪人員等未在校人員），應審慎考量年資採計、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後，再行決定登記退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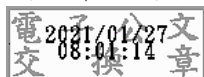


又為利預算控管與執行，各機關學校於預算執行年度，如有補行或撤銷退休登記之情形，請敘明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局專案同意後，再循序報送退休案件；另登記退休人員同年度如需變更預計退休日期及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等項目，同一項目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 四、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長、教師申請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併予敘明。
- 五、邇來本局收受補登記退休案時，發現部分服務學校未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退休申請條件或未附相關佐證資料即報送，致影響審核作業，爾後如有補行退休登記之情形，請各校轉知申請人填列案附補登記退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局同意。另有關屆齡退休人員，亦請學校清查後一併報送退休登記，俾利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 六、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意旨，各校遇有涉案教職員申請退休時，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據此，請於退休登記調查表之備註欄中加註「有（或無）涉案、停（免）職或移付懲戒之情事」；另年度中如有公教人員因特殊原因申請補登退休登記時，亦應詳查及載明有無涉案情事。
- 七、檢送「退休意願調查及退休金預估操作說明」及「補登記自願退休申請書（空白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